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1×60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1×60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第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1×60万千瓦煤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3 招标规模：2.1 项目概况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 $1\times60$ 万千瓦煤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航天经济开发区境内，本项目在金山四期 $2\times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扩建端进行扩建，本期项目与怀柔实验室合作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耦合储热的超超临界灵活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2.2 项目规模： $1\times600MW$ 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SCR烟气脱硝系统和电加热熔盐储热系统。2.3 设计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包含项目达标投产验收、性能考核验收、财务竣工决算等）为止。2.4 招标范围：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 $1\times60$ 万千瓦煤电项目从勘察设计开始直至达标投产验收以及创优工作结算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各阶段勘察服务、初步设计、设计优化、现场服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文件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本项目与怀柔实验室开展《耦合储热的超超临界灵活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课题，本期项目主要公用系统工程设计工作已在金山四期项目完成，不包含在本次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具体范围和设计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2.5 质量标准目标：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创同期、同类型工程建设领先水平，高等级完成工程质量评价工作，高排序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获电力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2.6 服务要求：（1）勘察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省、自治区有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2）本项目设计争获电力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3) 施工图设计交付进度须满足蓝图施工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能够满足现场连续施工的设计进度计划，要求能够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进度，招标人原则不安排专人开展图纸催交工作；(4) 投标人需要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具备初步设计审查条件。

2.4项目计划投资：316700.0万元

###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0002026011503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五期1×60万千瓦煤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电力系统		
合同估算价（万元）	3200.0	工期（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1)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或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3)在信用中国网站近三年没有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处罚记录，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4)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3.2.2 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机组投运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等级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的主体勘察设计投运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投运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投运证明材料：工程移交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投运的证明文件。 ② 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等级空冷燃煤发电机组投运项目的主体勘察设计负责人经验（项目经理或设总）。需提供合同的清晰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投运证明材料：工程移交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投运的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设总），需额外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能够明确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设总）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提供的材料不能明确证明，则视为无效业绩。同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1-19 00:00至2026-01-26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20.142.175.120:9142/)“[市场主体库](#)”“[企业招标文件领取及售后项目](#)”

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2-1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电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第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 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8648264512

招标代理：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10号

联系 人：刘博

联系电话：15512119122

行业监管：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5号发展大厦C座

联系 人：张越

联系电话：0471-6659119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1-19 16:23